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年9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128.7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